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德聪，1958 年生，中国台湾籍，学士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台湾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课长、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南宝纳路涂料越南有限公司，任董事代表；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昆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第十五届会长、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第八届理事、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陆华明，1962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石浦工业公司，任科员；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任财务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破产协会会员、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理事。

3、崔建忠，1950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86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东北大学加工系金加教研室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加工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实验室主任、辽宁省政协委员、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2020 年 2 月退休；2021 年 5 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孙德聪	9	9	0	0	否	7
陆华明	9	9	0	0	否	7
崔建忠	9	9	0	0	否	7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2、2023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 2、《关于确认 2022、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薪酬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2、2023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制定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晋升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协理拟晋升副总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

2025 年 4 月 28 日